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的信访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 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

(3) 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来市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5) 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信访稳定风险排查评估；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对损害

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7) 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8) 负责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10) 协调指导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协调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

(11) 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12) 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13) 负责驻市信访大厅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14)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15)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办理群众信访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重大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和信访稳定

形势研判分析工作。加强对群众进京上访的协调处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信访局是纳入财政市本级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4591.2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91.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146.66 万元，降低 19.9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190.7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国家、省、市各级信访专项资金减少 955.92 万元。。

（二）支出总计 4591.2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91.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0.8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27.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99.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9.20%。主要包括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物业管理费、驻厅人员办公费、各级批复的信访专项救助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146.66 万元，降低 19.9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190.7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955.93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均没有结余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零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9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1.39 万元，项目支出 179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6.66 万元，降低 19.9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190.7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国家、省、市各级信访专项资金减少 955.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1.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43 万元，具体包括：

(1) (类) (款) 2014001 (项) 2031.65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类) (款) 2014002 (项) 665.91 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中区县驻厅及挂职锻炼人员经费、物业费、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减少。

(3) (类) (款) 2014004 (项) 1127.87 万元, 主要是我局三个经常性涉密项目专项和省以上救助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个项目经费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12.10 万元, 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 退休人员绩效、采暖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没有人员去世, 死亡抚恤金没有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6.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1.94 万元，主要是公益岗位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0 万元，主要是公益岗位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2 万元，主要是民生岗位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的合同到期离职。

3. 卫生健康支出 71.4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1.4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279.2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5.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3.97 万元,主要是高比例人员购房补贴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人员集中补发购房补贴款。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运行维护成本。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运行维护成本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及维修保养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1.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41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1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区县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本级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90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56 万元，执行数为 4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计划足额完成了人员经费保障；**二是**通过培训和绩效管理，提升和改善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岗位人员工资标准过低，影响工作人员积极性；**二是**服务岗位人员在适应期内的工作表现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管理机制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优化培训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树立模范典型。

(2) 区县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办公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93 万元，执行数为 6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经费足额保障，按照项目预算确保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能够高效办公，设备运行平稳。二是群众来信签收率和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逐年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使用存在月支出不均衡的情况，部分办公区存在浪费现象；二是处理信访事项的能力和认知还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经费预算和开支计划制定前充分调研，提前对设备维护和办公用品需求进行准确评估，确保全年经费使用均衡、合理；二是加强信访业务知识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信访事项处置的能力。

(3) 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及信访诉求回访电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建议征集的数量和质量方面，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收到大量来信来访建议；二是通过来信途径解决信访问题减轻了其他途径上访的压力。三是针对信访事件评议工作完成率和审核工作完成率进一步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来信建议的处理和落实周期较长，导致民众对建议的实际效果产生疑虑。二是来信反映情况有时存在表述不清。三是话费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可以进一步降低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建议处理流程，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间节点；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及时与

来信来访者沟通反馈。三是积极探索采用更先进的通信技术，降低通信成本。（4）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协议及预算足额保障律师团队的费用。二是律师团队能够在法律咨询与建议方面及时、准确地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确保依法信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沟通协调有时不够顺畅，影响了工作效率；二是个别律师对信访业务领域了解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机制的建设，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二是律师深入了解相关业务领域，学习信访业务知识，加强信访业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保障联席会议顺利召开，根据会议安排及时采购会议所需物品；二是高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每日进行联席会议调度案件，造成会议经费保障压力；二是全年使用经费不均衡，造成财务绩效考核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联席会议调研和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6）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 万元，执行数为 11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物业经费保障

及时有力。二是办公场所保持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清洁，垃圾及时清运，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物业人员对信访工作机制不熟悉不了解；二是物业人员存在被上访人员投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物业人员的保障服务水平；二是加强人员出入管理，物业人员被投诉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及时有效处置，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0；二是 0；三是 0。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 0；二是 0；三是 0。

0 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物业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物业费支付与

服务质量挂钩的核查机制，；**二是**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三是**未建立完善的物业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无法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估。。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定期检查和考核机制，从“服务质量、成本控制、满意度”三个维度打分，督促物业不断整改提升；**二是**制定《物业管理办法》明确监督程序和处理措施；**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物业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定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作为支付费用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物业费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0.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1.54			执行率			95.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输送 100 名员工，主要用于受理电话诉求及网上诉求，并及时反馈到相关业务处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输送 84 名员工，主要用于受理电话诉求及网上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每百名服务对象拥有的专职服务人员数	>=	1	人	1	100%	10	10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1	万件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排意见》（沈财专[2006]136 号）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	件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9			执行率			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5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5	件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区县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办公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9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沈委办发【2008】7号、沈组发【2008】6号文件精神，为履行直接调处职能，发挥专家骨干作用，										沈委办发【2008】7号、沈组发【2008】6号文件精神，为履行直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厅人员数量	>=	50	人数	50	100%	5	5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5	件	15	100%	5	5							
			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50	人	50	100%	5	5							
			进厅工作人员	=	50	人	50	100%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98	100%	5	5							
			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	100	%	100	100%	5	5							
			保证高质量完成信访工作	>=	98	%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5	5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	98	%	98	100%	5	5							
			2024 年全年	=	1	年	1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做好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持续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98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及信访诉求回访电话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9.5			执行率			83.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访工作实际需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群众建议和意见经费 2 万元；正对部分群众信访反映										根据信访工作实际需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群众建议和意见经费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0	件	10	100%	5	5							
			完工项目个数	=	100	个	100	100%	5	5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0	%	90	100%	5	5							
			信访评议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5	5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5	5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	5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	11.4	万元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最大限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最大限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追加）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7.55			执行率			99.7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35	人	3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4001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463.7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463.7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85.39		185.3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18.00		31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05.52		805.5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82.48		1482.4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取得新突破。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取得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信访下降率	>=	50	%	5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财政预算管理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00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2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91.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9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91.24	总计	62	4,59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91.24	4,59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43	3,825.43					
20140		3,825.43	3,825.43					
2014001		2,031.65	2,031.65					
2014002		665.91	665.91					
2014004		1,127.87	1,12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2	4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6	4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10	2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6	196.96					
20807	就业补助	3.94	3.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4	1.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2.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4	7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4	7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4	7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5	27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5	27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8	18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97	9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591. 24	2, 791. 39	1, 799. 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825. 43	2, 031. 65	1, 793. 78			
20140		3, 825. 43	2, 031. 65	1, 793. 78			
2014001		2, 031. 65	2, 031. 65				
2014002		665. 91		665. 91			
2014004		1, 127. 87		1, 127.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 12	409. 06	6.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 06	409.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10	21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96	196. 96				
20807	就业补助	3. 94		3. 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 94		1. 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 00		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2		2. 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2		2.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44	71.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44	71.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 44	71.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 25	279.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 25	279.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 28	185. 2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 97	93.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3.67	30201	办公费	38.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8.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7.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6.96	30206	电费	4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4	30208	取暖费	23.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1	差旅费	24.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72.93	公用经费合计					4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00	5.9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5.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9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